

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(2020年9月)

元,年均名义增长8.9%;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.76万元增至4.07万元,年均名义增长8.5%,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.39万元增至2.2万元,年均名义增长9.9%。全疆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由5.35万元增至7.94万元,年均增长8.4%;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由3.62万元增至4.59万元,年均增长5.4%。2018年至2019年,南疆地区及兵团四个深度贫困团场有15.5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转移就业并实现了脱贫。

事实说明,近年来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,总体态势良好。但也要看到,还面临经济发展底子薄、农村富余劳动力人数多、就业技能水平低等困难和挑战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、提升劳动力素质、转变思想观念,是解决新疆劳动就业的一项长期任务。

二、大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

近年来,新疆更加注重制定实施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,及时健全完善各项促进就业政策,努力实现劳动者稳定就业、持续就业、长期就业。

优化产业结构扩充就业容量。紧紧抓住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机遇,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,既注重发展资本、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制造业和新兴产业,又大力发展纺织服装、消费电子、鞋帽箱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,以及电子商务、文化创意、全域旅游、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,着力拓展就业空间,扩大就业规模。2012年成立的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,立足优势资源转换,大力发展新材料、新能源等六大产业,截至2019年底,已吸纳8万余人就业。2014年以来,国家大力支持新疆纺织业发展,仅2017年至2019年全疆纺织服装产业新增就业35万人。喀什地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、电子产品组装等产业,积极引进和培育相关企业入驻园区并向乡村生产空间延伸。截至2019年底,该地区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210家,吸纳就业1.67万人,各类园区落户工业企业1406家,吸纳就业8.41万人。阿克苏地区加强产城融合,推动纺织服装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,带动3.24万人就业。

帮助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。对农村富余劳动力,重点实施就地就近就业政策,因地制宜建立乡村“卫星工厂”“扶贫车间”吸纳就业,扶持农村劳务合作组织带动就业,推动产业(工业)园区稳定就业,发展旅游产业促进就业。聚焦南疆地区22个深度贫困县和兵团四个深度贫困团场,实施就业扶贫三年规划,2018年至2020年6月,累计帮助22.1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转移就业。在喀什、和田两个地区,实施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三年规划,2017年至2019年,累计帮助13.5万人转移就业。在全疆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,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精准帮扶,做到“出现一户,认定一户,帮扶一户,稳定一户”。2014年至2019年,累计帮助33.43万名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,确保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。对高校毕业生,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,基层成长计划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等,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。2019年,新疆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0.36%,返疆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达95.08%,均创历史新高。

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。把创新作为扩大就业的新引擎,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,降低市场准入门槛,持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,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、自主创业补贴、税费减免,支持有意愿、有条件的创业者创业。培育创新创业载体,加强创业服务能力建设,加快发展市场化、专业化、集成化、网络化的众创空间,为创业者提供更多的创业平台和均等化服务。目前,新疆已建设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5个,自治区级(兵团级)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7个,累计孵化小微企业1412家,带动就业10121人。培育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创新型创业企业和带头人,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创业”,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。2019年,仅和田地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.1亿元,帮助高校毕业生、农村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等1.25万人创业。昌吉市萧民等6名妇女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扶持下,创办了新疆巾帼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,逐步成长为集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务派遣、后勤托管、政策咨询、信息化建设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劳务产业供应链龙头企业,有各雇员工4800多人,为全疆318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,累计安置失业人员、农村富余劳动力3万多次,实现总产值1.56亿元。

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就业。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,着眼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、增强就业稳定性,通过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院校、就业培训中心、企业职工培训中心、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,积极开展基本劳动素质培训和订单、定向、定向就业技能培训,构建了比较完整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。以和田地区为例,2019年共有10.33万农牧民参加就业技能培训,实现就业9.83万人,就业率达95.16%。

发挥制度优势拓宽就业渠道。新疆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民族平等互助、共同发展的制度优势,利用国家对口援疆机制,统筹疆内外就业岗位,为各族群众到内地省(市)就业积极创造条件。2014年以来,已有11.7万人转移至收入更高的内地省(市)就业。新疆按照“按需培训、先培训后输出”的原则,开展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法律知识、城市生活常识、劳动技能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培训。转移就业人员到达就业所在地后,由企业安排住宿,提供被褥、洗漱品等日常

生活用品,保障务工人员的住宿条件。部分省(市)企业还为务工人员提供公租房、廉租房、夫妻房。新疆及时为转移就业人员办理异地就业备案手续,解决转移就业人员在当地看病就医问题。内地省(市)及企业及时帮助转移就业人员解决子女入托、上学等问题,推动务工人员与当地群众共事共享其乐。

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稳就业保民生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,新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扎实做好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工作,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任务,实行减负、稳岗、扩就业等多项措施,实施阶段性、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,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,有效推进复工复产,着力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。截至2020年6月底,全疆共减免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75.53亿元,大型企业减半征收18.95亿元,中小微企业全免56.58亿元。核准缓缴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7.06亿元,惠及1237家企业。为8.31万户企业退还失业险及工伤保险9.04亿元,惠及职工183.61万人。55.24万人享受各项就业补贴16.95亿元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3.97万人,新增创业4.18万人、带动就业6.95万人,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.16万人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56.5万人次,同比增长46.1%。通过多措并举,新疆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,取得了扩大就业、保障民生的重要阶段性成果。

三、充分尊重劳动者的就业意愿

新疆始终把尊重劳动者意愿作为制定就业政策、拓宽就业渠道、开发就业岗位、开展就业培训、提供就业服务的重要依据,确保广大劳动者能够自主自愿、心情舒畅地生产生活。

全面了解劳动力资源状况。持续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,实施农村劳动力资源定点监测、企业用工监测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监测,建立失业监测预警机制,依托乡镇(街道)劳动保障事务所、村(社区)劳动保障工作站,对辖区内劳动力数量、年龄、性别、文化程度、就业状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摸底,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制定就业政策和规划。调查显示,截至2019年底,全疆有农村富余劳动力259.03万人,其中,南疆地区165.41万人,占比63.86%。

及时掌握劳动者就业意愿和需求。定期开展劳动者就业意愿调查,及时掌握劳动者在就业地点、就业岗位、薪酬待遇、工作条件、生活环境、发展前景等方面的需求,以便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,努力达到人岗精准匹配,促进长期稳定就业。据调查,2020年初,喀什地区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奥依巴格村共有3540人,其中,有劳动能力的1509人中,1288人有转移就业意愿,占比85%。这些人员中,有923人愿到工厂车间工作,平均期望月薪5000元左右;365人愿到外地从事打饷、餐饮、干果经营、文艺演出等职业。2019年,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的3个村共有人口5307人,其中,有劳动能力的1699人中,1493人有转移就业意愿,占比88%;有180人愿留在当地就业,希望到乡镇企业或村办工厂、扶贫合作社工作,平均期望月薪3000元左右;另有26人希望在当地创业,经营物流运输、物业管理、建筑工程、美发、餐饮、商超等。通过掌握就业意愿,满足个性化需求,有效促进了劳动力有序流动,提升了就业稳定性和满意度。

积极搭建就业信息平台。广泛联系用人单位,收集整理岗位供求信息,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,通过人力资源市场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、广播、电视、村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及时公开发布,为劳动者自愿就业、自由择业提供信息服务。例如,阿克苏地区以公共就业服务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为载体,集中发布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,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搭建双向选择平台。2014年以来,全区组织各类招聘会621场次,吸引4953家企业参与,提供就业岗位14.5万余个,实现3.86万人就业。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贫困户艾比布拉·马木提,通过招聘录用后当年收入5.5万元,实现了脱贫。

不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。面向供求双方,建立覆盖全疆、层级清晰、功能互补、上下联动的五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,不断拓展政策咨询、就业失业登记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内容。截至2019年底,全疆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市场144家,团场劳动保障经办机构149个,基层劳动保障站所8668个,当年累计提供各类就业服务2172.84万余人次。

坚决防范打击强迫劳动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,严厉禁止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,以及侮辱、体罚、殴打、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等行为,对违法行为,依法予以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新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,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,不断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治意识,深入开展常态化劳动执法检查,切实把劳动关系建立、运行、监督、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,坚决防范和打击一切强迫劳动行为。

四、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利

尊重公民的劳动权利,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,实现体面劳动,是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的理念和目标。新疆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精神,结合本地区实际,制定实施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,为公民平等享有劳动就业权利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。

切实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。遵照平等保护公民权利的法治原则,确保劳动者不因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,也不因城乡、行业、身份等而受限制。在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方面,新疆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平等就业的壁垒,制定实施扶持妇女自主创业政策。2019年,城镇新增就业48.09万人,其中,妇女22.81万人,占比47.43%。在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方面,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,大力发展集中就业、辅助性就业、公益性岗位就业,积极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,鼓励支持残疾人通过个体就业、自主创业、灵活就业等多种形式就业。截至2019年底,全疆残疾人就业18.37万人,占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残疾人总数的59.37%。

切实保障劳动者获得报酬权利。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政策要求,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。2014年至2019年,新疆每年制订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。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,最低工资标准由2013年的1520元/月,提高至2018年的1820元/月,增长19.74%,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。出台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,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,并不断扩大覆盖面。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,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,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。

切实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和职业安全权。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,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。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,必须依法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,并安排补休或支付相应报酬。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春节、肉孜节、古尔邦节等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的休息权利。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,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,并安排补休或支付相应报酬。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春节、肉孜节、古尔邦节等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的休息权利。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,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,并安排补休或支付相应报酬。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春节、肉孜节、古尔邦节等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的休息权利。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,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,并安排补休或支付相应报酬。

切实保障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,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就业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,努力实现应保尽保。截至2019年底,新疆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2213.33万人次。同时,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持续加大执法力度,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的举报、投诉,依法纠正和查处用人单位不参加社会保险、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,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切实保障劳动者宗教信仰自由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等权利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充分尊重和保障各族劳动者宗教信仰自由权利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。在依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,充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劳动者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,劳动者可以自主选择使用何种语言文字进行交流。充分尊重各族劳动者风俗习惯,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的托克苏力·吐尔汗巴依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新疆籍少数民族,也是一位信教群众,现在广东一家制鞋厂工作。他曾担心饮食习惯、没地方做礼拜,但工作后发现,工厂的生活环境很舒服、清真餐饮很可口,休息时间逛街购物,与家人视频聊天,还可以到附近清真寺参加宗教活动,于是很快适应了新环境。

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。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,明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利义务,健全政府、工会和企业组织代表协商劳动关系三方机制,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,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注重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。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,及时妥善处理劳动争议。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,对重大违法案件进行专项督办,有效保障劳动者在职业介绍、劳动合同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险、特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劳动就业创造美好生活

随着一系列就业惠民政策措施的深入实施,“家家有门路、人人有事干、月月有收入”的工作目标基本实现。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、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,老百姓的“钱袋子”越来越鼓,日子越来越红火,心情越来越舒畅,笑容越来越灿烂。

家庭收入大幅增加。无论是在疆内还是在外省(市)就业,各族劳动者都获得了稳定的劳动报酬。据不完全统计,在外省(市)转移就业的新疆籍劳动者人均年收入约4万元,与就业所在地城

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相当。在疆内转移就业的劳动者人均年收入约3万元,远高于在家务农收入。例如,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乡的阿拉帕提·艾合麦提江,在家务农时全家年收入不足1万元,2017年到江西省南昌市一家电器企业务工,不到3年时间收入16万余元。喀什地区叶城县乌夏巴什镇的买买提依明·吐拉麦提,在家务农时年收入只有几千元,到昌吉州一家企业就业后,月收入4000元以上,生活大为改善,盖了新房,娶了新娘。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的阿米娜·热合曼夫,属建档立卡贫困户,2018年3月看到乡劳动保障事务所发布的招聘消息后,主动应聘,被江西省九江市一家公司录用,两人月收入约9000元,目前不仅还清了贷款,还有了9万多元存款。

生活水平明显改善。通过辛勤劳动,各族群众从吃饱到吃好,从穿暖到穿美,从毛驴车代步到现代交通工具出行,折射出生活今非昔比的变化。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玉麦乡贫困户热汗古丽·依米尔到浙江省慈溪市务工后,4年时间给家里汇款十几万元,在老家盖了新房,买了新家具,家庭面貌焕然一新。和田市玉龙喀什镇的玉山·艾山,之前以打零工为生,生活拮据,经老乡介绍,2018年7月到乌鲁木齐市一家肉类加工企业工作,从杂工干起,经过勤学苦练,很快掌握了工作技能,在他的带动下,妻子来到乌鲁木齐市一家服装店打工,也有了稳定的收入,2020年在乌鲁木齐市购置了新房。

就业能力显著增强。通过各种形式的就业培训,各族群众劳动技能普遍提高,很多人成长为企业的岗位能手、技术骨干,一些人成为管理人员,一些人自主创业当了老板。和田地区于田县斯也克乡的阿米娜·吾布力,到乌鲁木齐市一家能源企业工作后,经过多个岗位锻炼,3年期间成为业务骨干,被企业评为“优秀员工”。和田地区皮山县的阿尔祖古丽·伊斯坎达尔,在安徽省巢湖市一家纺织企业工作,在老员工手把手帮带下,成长为企业的技术能手,当上了师傅。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的阿迪莱·阿不来提,2018年从北京服装学院毕业后返乡创业,在政府帮扶下开办了一家服装公司,2019年实现产值200多万元,带动了40多名妇女就业。阿勒泰市的吉别克·努尔汗,是一名残疾人,大学毕业后回到家乡,当地人社部门安排她参加了创业培训班,并帮助她筹集10万元资金,注册了阿克赛克百货商店,主营哈萨克刺绣手工艺品,实现月收入6000多元。

思想观念不断转变。过去,一些群众不重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,重男轻女思想严重,就业观念落后,习惯于等靠要;如今,“美好生活靠劳动创造”“幸福是奋斗出来的”理念深入人心,各族群众劳动意识、创业愿望、奋斗精神明显增强。例如,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在举办就业岗位推介会时,很多群众争先恐后咨询岗位信息,积极主动报名应聘,场面十分火爆。一些群众看到同村的人外出务工回来,实实在在赚到了钱,人也变得时尚了,纷纷表示也想出去看一看、闯一闯,改变自己并让家人过上好日子。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康其乡的阿不力米提·克尤木,往返于新疆和其他省(市)经商,他常说:“我不会满足于现状,我要更加努力工作、学习,过上美好的现代生活。”和田市吐沙拉乡的柔孜妮萨·伊敏,2019年3月报名前往福建省晋江市工作,她用赚来的钱帮助家里发展特色养殖。在她的激励下,刚从职业高中毕业的弟弟也打算到福建就业,梦想闯出一片天地。

人生理想得以实现。许多人经过自主选择,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工作。他们从农村到城市,从田间地头到生产车间,由农民变为工人,不仅学到了技能,提高了收入,实现了脱贫致富,更重要的是开阔了视野,增长了知识才干,实现了人生价值。绝大多数人对当前的工作生活状况表示满意,对未来充满希望。和田地区和田县的买买提托合提·依明托合提一直渴望有一家自己的餐厅,2017年到乌鲁木齐市一家餐厅当学徒,很快掌握了中式面点技术,在师傅帮助下开了一家餐厅,深受顾客欢迎。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的帕夏古丽·克热木,热心公益,乐于助人,先后带领500多名同乡前往广东务工,帮助大家实现了脱贫,获得了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和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。各族劳动者干在一起、学在一起、生活在一起,增进了相互了解,加深了彼此感情,像兄弟姐妹一样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,结下了深厚的友谊,谱写了民族团结互助的新篇章。江苏省一家电器企业,吸纳了来自新疆各地州16个民族近200名员工,各雇员工经常在一起唱歌、跳舞、聚会、购物、旅游,工作之余一起制作抓饭、烤肉等特色美食,关系融洽,亲如一家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工尤良英,开办棉花和果品种植合作社,17次穿越数千公里的沙漠,热心帮助数千名各族群众学习先进种植技术,在实现脱贫致富的同时,增进了民族感情。十几年来,她无私帮助和田地区皮山县农民买买提图如普·穆萨克,买买提图如普·穆萨克又传递爱心,回馈社会,这一感人故事传遍天山南北。

六、积极践行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

新疆大力实施积极的劳动就业政策,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劳动权益,努力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,创造美好生活,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,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。

履行国际公约义务。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创始成员国、常任理事国,批准了包括《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》《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》《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》《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》4个核心公约在内的26个国际劳工公约,同时也是联合国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《儿童权利公约》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、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》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。(下转第十二版)